

甘肃合作：以“检察之治”守护绿色甘南

生态是甘南最优美的风景，环境是甘南最亮丽的品牌。甘南作为自然遗产的大观园，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大屏障。近年来，甘肃省合作市检察院紧紧围绕甘南生态功能定位，依托全州环资类案件集中办理机制，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立体化检察监督+修复化执法+源头化社会治理”工作模式，找准检察服务当地发展的着力点和结合点，深耕系统化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实现生态环境案件办理质效、生态修复水平、社会治理能力“三提升”。

立足办案，厚植生态保护底色

甘南地区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但盗伐林木、非法狩猎行为时有发生。该院在“打”上出重拳，在“诉”上护公益，在“督”上出实招。在依法办理的尚某危害珍贵野生动物案件中，针对犯罪嫌疑人通过中介购买珍贵野生动物非法牟利行为，承办检察官通过“一案双查”，深挖彻查背后的黑色

产业链，从源头斩断捕、运、销链条，最终尚某获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其余人员由属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针对盗伐林木问题，该院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林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同时，以司法办案为中心，积极构建“刑事打击+生态修复”的工作模式，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生态修复机制，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在办理一起失火案中，该院发现森林发生火灾多是村民进行民俗活动时对余火处理不彻底导致。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适用“诉中修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案情分析、实地调查等方式，综合法理情，同步提起刑事公诉与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完成生态修复补植复绿，实现了对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部门联动，凝聚生态保护合力

水域生态系统是自然生态系统中

的重要组成部分，水资源和水产品直接关系到地区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该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开展非法捕捞活动。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乡政府作为不适格主体与犯罪嫌疑人签订养殖合同，畜牧工作站没有履行监督管理义务，导致合同约定的养殖鱼类被犯罪嫌疑人私自更换，对水域内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该院深挖案件背后暴露出的行政监管不力、执法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破解“九龙治水”难点，推动形成全链条、多维度的水域生态保护合力。同时，建立检察建议“回头看”机制，检察官采取电话询问、实地回访、关联单位会商等方式，完善信息沟通渠道，做到信息情报共享，对责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用“回头看”推动“向前治”。目前，有关责任单位正在完善相关水域禁渔制度，水域生态环境正

在逐步修复当中。

靶向普法，完善生态保护路径

为构建生态保护共治格局，该院依托雪域龄检双语新媒体工作室和岗拉梅朵法治宣讲团，发放公益诉讼环保手册，结合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典型案例制作公益诉讼“法治情景剧”，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用鲜活案例揭示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后果，“案例+法条+现场”的普法模式让老百姓从“看热闹”到“懂门道”，生态环境保护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与此同时，该院岗拉梅朵法治宣讲团携手法治副校长扎实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生态法律知识解读和互动问答，向学生普及濒危动植物保护知识，让学生变身“生态小卫士”，身临其境感受法治科普之旅，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模式，推动将生态保护意识辐射至全社会，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注入源源不断的力量。（马靖）



2023年9月6日，甘肃省合作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对受理的一起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杨小强摄

知产保护亮出检察组合拳

在数字化浪潮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当下，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然而，非法经营与侵犯著作权案件时有发生，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多方利益。甘肃省合作市检察院通过依法办案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行业治理。

2019年，刀某大学毕业后在合作市经营书店。为谋取高额利润，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刀某从网上下载各类电子书籍，并购买正版书籍作为样本，在网上联系外地私人印刷厂印制非法及侵权盗版书籍5300余册，并通过书店零售、网络售卖等方式进行销售。经查，非法经营数额达13万余元。经鉴定，涉案书籍为非法出版物与侵权盗版物。

2024年1月12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中，该院一方面根据书店销售记录、证人证言、快递发货单等证据，准确认定侵权书籍与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充分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协调侵权

赔偿并促成和解。

同年5月7日，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和侵犯著作权罪对刀某提起公诉。5月16日，法院审理后数罪并罚判处刀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刀某当庭认罪服判。

与此同时，针对该案暴露出的行业监管部门履职不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欠缺等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源头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迅速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市场摸排检查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普法宣传，并组织出版印刷企业进行业务培训与警示教育，促进全行业提升法律意识，保障规范经营，切实提升文化市场管理与服务水平。

近年来，该院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多领域积极履职，制发的14件检察建议均被行政监管部门采纳，为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力量。（李桂芳）



2024年7月5日，甘肃省合作市检察院为一位因案致困、面临辍学风险的学生发司法救助金。
杨小强摄

甘肃兰州：铆足干劲凝聚检察为民合力

兰州七里河：多措并举共同守护“她权益”

保障妇女权益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也是实现公平正义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命题。近年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聚焦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损害问题，创新构建“数字赋能+领域治理+协作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模式，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全力守护“她权益”。

数字赋能拓宽妇女权益损害线索

来源。在拓宽线索来源方面，该院以数字检察为突破口，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发现辖区母婴“月子中心”无证经营食品的问题线索，进而以点带面，推动有关部门从经营主体资质、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和食材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餐具清洗消毒等六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助力行业规范发展。与此同时，该院还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妇女权益保障需求，依法督促落实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用制度筑牢妇女保护屏障。

领域治理推动妇女权益损害标本

兼治。该院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解决行业性、领域性妇女权益损害问题的关键举措，运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模式，严厉打击非法销售添加“西布曲明”燃脂瘦身咖啡的违法行为，守护女性消费安全；聚焦辖区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推动管理制度完善、设施设备升级；针对“黑美容院”非法使用肉毒素现象，督促完成142家美容场所检查全覆盖；着眼新业态女性从业者权益保障，通过强化职业培训、加大监管力度、拓宽维权渠道、扩大参保范围等务实举措，维护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协作配合凝聚妇女权益保障多元合力。为凝聚保障合力，该院积极开展协作配合，与区妇联、残联、老龄委联合印发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与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两项协作机制，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执法司法协同。此外，该院还聘请实务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选聘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提升社会对妇女权益保障的认知与认同。（张斌 郭玉祥）

兰州城关：创新方式提升侦监协作质效



2025年5月，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推动召开检警联席会议。

办案实践中，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以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与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联合成立侦监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建立协作机制，通过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双轮驱动，持续强化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侦查监督及协作配合领域的工作质效。

聚焦监督重点，创新方式提升法律监督实效

强化执法活动全程监督。该院常驻侦监协作办人员通过常态化查阅案卷等方式，将检察监督关口前移至公安机关侦查环节，实现监督线索的动态发现与跟进。

深化专项监督攻坚。该院依法介入公安机关“积案清仓”专项行动，对公安机关长期未撤案、未移送起诉的“挂案”开展靶向监督，推动案件清理规范化。

依托数字模型赋能监督办案。该院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梳理分析监督线索，针对共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全程督促整改，从源头上破解执法司法难题。2025年以来，该院通过协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24件，发出各类监督文书126份。

凝聚检警合力，打造协同治理体系

深化业务联动机制。侦监协作办定期召开业务研判会、检警联席会议，通

过同堂培训、个案研讨等形式，推动检警双方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与办案标准。2025年以来，侦监协作办已召开联席会议、案件讨论会、培训会等10余次。

完善规范化协作体系。该院统筹推进检警双方在刑行衔接、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等领域的机制创新，共同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实施办法》《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实现协作流程标准化、规范化。

强化机制构建，推动办案质效提升

依法开展捕前审查。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拟提请批准捕案件，该院检察官依法适时介入开展释法说理、刑事和解等工作，将矛盾化解端口前移至公安机关侦查阶段。

优化诉前分流机制。针对醉驾、轻伤、小额盗窃等轻微刑事案件，该院建立“一站式”简案快办机制，通过集中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开听证拟不起诉案件、提起公诉案件同步向辖区司法所发出社区矫正意见书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构建智能监管体系。该院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时固定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证据，并研发非羁押人员数字化监管系统，实时掌握犯罪嫌疑人动态，有效破解非羁押人员“监管空心化”难题。（康蕾 何佳雯）

兰州红古：跨区域协作携手服务“一带一路”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与青海省民和县地缘紧密相连、文化一脉相承、经济深度交融。近年来，红古区检察院与民和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跨区域检察协作新路径，构建起互帮、共促、共享、共建的检察协作格局，以强大法治合力，共同书写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检察新篇章。

建章立制，筑牢协作运行基石。面对跨区域司法协作新挑战，两院着力搭建高效对接平台，先后会签《跨区域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关于开展

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实施意见》，创新建立案件研讨、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协作机制，聚焦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联合摸排线索27件，提出检察建议19件，相互移送线索9件，为规范办理跨区域案件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形成“政治引领、保障强基、业务赋能、机制长效”的协作格局。

一体办案，彰显协作实战效能。两院注重将机制优势转化为办案实

作协作机制》，实现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同频保护。在履职过程中，该院发现永靖县涉及在湟水河和黄河交接处违规围堤造鱼塘问题后，与永靖县检察院同步开展现场勘查，督促问题整改。在跨部门联动方面，该院与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共同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联合开展“回头看”，督促清理违法建筑1万余平方米，清理渣土、砂石超5万方。

构建“1+N”监督体系，拓展流域治理“朋友圈”。该院聘请19名生态环

效，在河道安全守护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两地水务部门联合清理河道内建筑垃圾，保障河道行洪安全，该案入选甘肃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在民生权益保障方面，积极打造跨区域民事支持起诉“新样板”，其中，红古区检察院运用“支持起诉+法律援助”机制帮助10余名青海籍农民工全额追回欠薪。此外，两院在案件线索移送、案例培育、执行监督等领域达成多项共识，合力探索联合治理新模式。

深化拓展，积蓄协作厚势潜能。为

境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为案件办理提供技术支持；制定专项方案，聘任公益诉讼观察员、志愿者参与线索收集、公开听证等工作，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保护新模式；与区人大、区政协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2024年以来，该院从建议、提案中筛查公益诉讼线索43条，推动解决27个公益受损问题，3件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

构建“传统+数字”监督模式，推动

持续提升协作质效，两院不断拓宽合作广度与深度，深化人才交流，互派人员跟班学习、参与办理重大案件，联合开展培训10余次，并举办首届公诉人论辩赛，促进检察理念互通、能力共同提升；聚焦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关键领域，联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件；两院还将服务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域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融入检察履职，为营造优质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姜成龙 苏仓珠 刘东）

实现公益监督高质效。在监督模式创新上，该院运用无人机航拍、3D实景地图等技术手段，精准固定乱占黄河水域岸线案件证据，运用黄河流域治理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将河道管理划界图、国土三调图等图像叠加对比，发现4处违法建筑后，督促恢复河道原状，有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迈向高质效。应用最高检推广的公益诉讼监督模型筛查线索600余条，比对照立案19件，探索出数字化公益保护新路径。（王琪婷）

兰州西固：“益心向西”交出生态保护亮眼答卷

黄河奔涌，流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这里不仅是黄河兰州段的入口，更是兰州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近年来，西固区检察院以打造“益心向西”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抓手，创新工作机制，在守护黄河生态环境中交出亮眼答卷，办理的5起公益诉讼案件入选甘肃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构建“检察+”机制，做实协同保护全链条。在跨区域协作上，该院与永靖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